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 2007-034

##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贺旋先生、谢颖先生均因工作原因委托董文卫华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董文卫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文卫华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独立董事张文周先生因出差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确定方式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价格的确定调整为:“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以后,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之一参与认购,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上述确定方式的协议文本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予以相应修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卫华、贺旋、谢颖、李昕、范彦蓉、张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赵宏、张文周、康采平、刘宁、张延进行表决。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 2007-035

##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陆云良先生因出差原因委托监事赵宏伟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确定方式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价格的确定调整

为:“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以后,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之一参与认购,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上述确定方式的协议文本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予以相应修改。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1月20日

##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药业”、“公司”)从2007年5月份开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了《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接受公众评议。现将公司治理的过程和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工作

1、自查阶段

(1)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组成。董事长直接领导此项工作,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并督办执行,并指定专人负责。

(2)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对公司文件是否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文件不一致的情况进行自查;

(3)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公司发[2006]14号)和《关于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的指导意见》(京证监发[2006]44号)要求,逐一检查落实情况;

(4)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自查;

(5)6月初,公司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6月15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众评议阶段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解答投资者咨询的问题。为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特别召开了专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建立了网络平台。2007年9月17日,公司召开“投资者见面会”,向部分机构投资者及中小股东介绍了公司治理情况并进行了沟通。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投资者就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问题或建议。

3、落实整改阶段

(1)进一步加强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

整改措施:深入学习贯彻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认真研究和探讨如何应对后股权分置改革时代对经营模式和公司治理的挑战,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建立利益机制,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激励和约束,健全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和优胜劣汰机制,强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高度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努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2)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集团化管理能力

整改措施:以财务管理为龙头,以预算信息系统建设为支撑,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为突破,加强集团化管理。加强各子公司及事业部财务总监监管与考核,建立对各子公司财务总监的考核制度;试行财务收支两条线,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加强投资项目的制定、衔接和到期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要围绕总体战略开展,确保核心业务得到重点扶持、最优的资源配备。

(3)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明确和细化职责,发挥团队协作作用。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好的互动机制,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为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不断修订投资者关系工作方案,认真关注解答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增强投资者对双鹤药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

(4)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整改措施:在保证双鹤药业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获得良性、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有效地进行经营风险的防范和把控,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一直在做集团化企业风险防范体系的研究,以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有效、全面地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和防范风险。

2006年8月,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聘请了北京银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双鹤药业的内控体系进行完善,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发现问题时的整改情况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投资者就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问题或建议。

三、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时的整改情况

北京证监局于2007年7月17日就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8月14日向公司下发了监管意见书,提出如下三个问题:1、应继续加强对投资企业的控制和管理,提高盈利水平;2、公司监事不亲自参加监事会议,不利于履行监督职责;3、公司规范运作留痕记录不严谨,有待于进一步改善。

针对上述三个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查找问题存在的原因,并进行了积极整改:

(一)加强对投资企业的控制和管理

公司自2004年以来“二次创业”历史发展新时期,于2005年制定了“二次创业”时期总体发展战略,确立了“回归核心业务的指导思想:重点发展大输液、心脑血管和内分泌三大领域,打造“中国输液第一品牌”、“中国降压药第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 2007-029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IBE\_5 药品获得二期临床批文的公告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从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江中集团与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研究所共同研发的一类新药 IBE\_5 在艾滋病病毒方面的二期临床已经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7L04771)。该文件有效期至获得批准之日起3年,逾期未实施,批件自行废止。

该批件的获得表明 IBE\_5 作为针对艾滋病病毒的创新药物,在临床试验阶段取得了一定进展,并可以开始开展二期临床试验。二期临床是对新药是否具有显著疗效性的临床实验,按照药品一般临床周期,二期临床需要1年左右时间。

IBE\_5 在艾滋病适应症方面的独占实施权已由北京江中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公司目前持有北京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

风险提示:新药尤其是创新药物的研发时间周期长,存在较大风险,目前 IBE\_5 获得的二期临床批件,仅标志该药品将以正式进入二期临床实验,是否能顺利通过二期临床及后续三期临床并最終获得新药证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将积极关注并推进 IBE5 的临床进展,并就有关结果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编号:临 2007-018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0日上午在江西南昌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93,872,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熙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同意:93,872,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同意:93,872,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修订后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93,872,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会议决定,2007年度公司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而改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由于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59,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17%);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放、高磊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878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7-42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按照中国证监会、云南省证监局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云南证监局云证监(2007)86号文《云南省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根据通知的精神,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工作。云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并安排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相关工作安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公司自查,相关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开披露;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公司公布了公众评议邮箱,利用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在第三个整改提高阶段公司对本公司治理尚需改进的地方制定了相应整改计划和措施,接受了中国证监会云南省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加强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自2007年4月,公司积极部署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成立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工作方案,并按要求上报云南省证监局。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及经营班子成员为主,由公司董事长邹绍禄先生任组长,总经理何文辉先生任副组长,负责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少飞先生负责与监管部门之间的联系和信息披露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按要求分步积极认真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

2007年5月,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深交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问卷逐条进行自查,总结自查情况,撰写相应整改计划等。

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并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管部门。7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搞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董事、监事会座谈会,会议由云南省证监局主持,座谈会,董事长、董事、监事等分别就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进行了发言,积极推动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开展。

公司于8月1日在指定网站和报刊上公布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说明》,并公开了评议邮箱等,积极主动地接受公众评议,在接受公众评议阶段,公司充分利用电话、电子邮箱及公司网站听取和收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分析和评议。8月29日,公司在昆明以现场会形式召开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说明会,说明会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少飞主持,公司董事长邹绍禄、总经理何文辉、公司4名独立董事、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云南省证监局上市监管处主任同志也到场参会,会上,董事会秘书陈少飞首先就公司加强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做了汇报,并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进度安排做了逐项详细说明。

二、治理存在的问题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自查,经过严格认真的自查,发现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有以下几个问题:

(1)、“三会”运作方面,独立董事中一名成员不能充分发挥作用;

(2)、财务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向增发后的“四矿一厂”进入上市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开展进一步财务管理工作;

(3)、资产过户方面,云南铜业的土地和房屋截至2006年9月30日,部分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

(4)、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有关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完善薪酬委员会的制度,调整董事会构成,外部董事达到半数以上。

(5)、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尚有完善的空间;

(6)、进一步规范“四矿一厂”关联交易;

(7)、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8)、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

自6月份以来,在自查阶段结束后,公司已着手开展对公司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存在问题:“三会”运作方面,独立董事中一名成员不能充分发挥作用;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4年6月29日召开的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荣先生、吴琛女士和黄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这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律师专家。自任职以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的聘任以及经营决策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公司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为独立董事,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但近年来,由于独立董事黄河女士因健康原因已连续多次未能参加股东大会,鉴于此情况,公司于2007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结合公司向增发后实际工作需要进行更换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已于2007年6月22日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还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保证在今后工作中,董事、独立董事将勤勉尽责,监事会也将更好地加强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也将在今后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充分发挥作用。

(二)、存在问题:财务信息管理统一

整改情况:2007年3月,公司完成定向增发,新增发后的“四矿一厂”进入上市公司后,公司需要尽快着手统一财务管理,做到财务信息能及时通过公司总部财务部进行查询和核实功能。同时,采购、销售合同的标准统一和会计政策统一也是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着手开展的工作。

财务信息管理方面,2007年5月,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已基本建设完毕,通过结算中心,公司财务信息能及时通过公司总部财务部进行查询和核实功能,做到快捷、准确的查询各项财务数据,销售数据及采购数据。

采购、销售合同的标准统一,并及时在财务管理系统登记已签订合同,目前已方便查询和核实。

关于会计政策统一问题,新增发进入的“四矿一厂”总体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合并后,公司已经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有关项目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 2007-023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13,875万股限售流通股为质押物,向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东莱支行贷款已偿还,该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撤销手续。

另外,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1,03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844万股股权为质押物,向哈尔滨市商

一品牌”、“中国降血压第一品牌”。

2004年以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带领经营团队和全体员工围绕营造创造优良业绩和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两大主要工作任务,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地对非主营业务进行剥离,妥善处置部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不良资产,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质量和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战略管理能力和集团化管理能力得到了充分的提高,取得了如下成绩:

1.2005年以来,大输液、心脑血管和内分泌三大领域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分别为68.70%、78.20%、85.70%(2007年上半年),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在落实总体发展战略、聚焦主业、提升盈利和管理能力上取得了非常大的成功,为股东和员工创造了很好的价值。

2.2004年以来,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流程的修订,逐步明确了以管住人和管住资本为主的控股子公司管控模式:

(1)加强对控股子公司派出人员的管理。

(2)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3)完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工作。

3.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2005年开始通过章程和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对公司内控的管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明确了内审的负责人,并通过聘请专业内控管理咨询公司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评估。目前正在对重点子公司进行内控工作的评估和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重点监督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通过自查并结合外部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薄弱环节,督促公司认真整改,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二)督促公司监事有效履职

公司监事因工作原因虽然未能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但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等制度和流程进行了相应的授权委托。北京证监局的此项意见已引起了各等位监事的高度重视,在近期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上,基本上已做到亲自出席会议。在今后的工作中,除非因有其他重要工作安排确实不能出席的原因,将会坚持亲自参会。

(三)规范股东大会会议档案资料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三会议资料的存档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设置了专人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上述文件的分类存档管理,保管及借阅登记工作。关于监管意见中提及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落款日期与实际落款不符”的问题,经核实查证,系因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落款日期系实际向董事、监事及高管发送书面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日期,而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日期以正式披露的公告(均另有存档)日期为准,该公告日期均是严格按照监管单位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时间要求执行的。

从规范运作留痕记录的角度考虑,公司采纳了北京证监局的意见,将规范存存的正式披露公告文件一并归入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存档。

四、对上海证监局相对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认识

根据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

事运作,强化公司治理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通过此次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使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得到完善。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007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 2007-023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13,875万股限售流通股为质押物,向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东莱支行贷款已偿还,该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撤销手续。

另外,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1,03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844万股股权为质押物,向哈尔滨市商

业银行东莱支行申请17,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签署了《质押合同》,期限为2007年11月15日至2008年11月14日,自2007年11月15日生效。目前,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07-00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事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投资者接待工作,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并增加新的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一、工作分工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组织管理投资者接待工作,投资者关系部负责具体落实。

二、接待时间及方式  
公司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为预约投资者接待日,根据投资者要求,合理安排国内外投资者的接待时间和会议方式(一对一、小组会议或电话会议等)。

公司设立专门用于投资者咨询的电话和传真,专人负责接听,耐心解答,尽最大努力保持工作时间内线路畅通。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07-00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事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投资者接待工作,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并增加新的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一、工作分工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组织管理投资者接待工作,投资者关系部负责具体落实。

二、接待时间及方式  
公司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为预约投资者接待日,根据投资者要求,合理安排国内外投资者的接待时间和会议方式(一对一、小组会议或电话会议等)。

公司设立专门用于投资者咨询的电话和传真,专人负责接听,耐心解答,尽最大努力保持工作时间内线路畅通。

股票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 2007-023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13,875万股限售流通股为质押物,向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东莱支行贷款已偿还,该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撤销手续。

另外,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1,03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844万股股权为质押物,向哈尔滨市商

业银行东莱支行申请17,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签署了《质押合同》,期限为2007年11月15日至2008年11月14日,自2007年11月15日生效。目前,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 2007-023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13,875万股限售流通股为质押物,向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东莱支行贷款已偿还,该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撤销手续。

另外,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1,03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844万股股权为质押物,向哈尔滨市商

业银行东莱支行申请17,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签署了《质押合同》,期限为2007年11月15日至2008年11月14日,自2007年11月15日生效。目前,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 2007-023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13,875万股限售流通股为质押物,向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东莱支行贷款已偿还,该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撤销手续。

另外,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1,0